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農林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 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現有市面上寵物食品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4 及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進行全面性抽樣檢驗，以保護寵物健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寵物食品抽樣檢驗，中央已自 93 年開始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市售寵物食品抽樣檢測，並將檢驗結果揭示於農委會官網/檢驗資訊專區。</p> <p>二、為提升本市寵物食品安全，自 104 年 2 月動保法增列寵物食品業者管理後，本市即以業者講習、文宣海報及發布新聞等方式加強寵物食安宣導。並自 104 年 8 月中央發布「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後，即由本市動保處主動前往寵物食品販售場所稽查及抽樣檢驗。本市動保處採樣後先進行初篩，遇有超標案件再送中央畜產會檢驗。</p> <p>三、本市寵物食品主動抽驗：</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抽驗類別：犬貓之飼料、罐頭、零食、潔牙骨、營養補充品等。</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檢驗項目：沙門氏菌、李斯特菌、致病性大腸桿菌、產器夾膜梭菌等。</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抽驗情形：相關檢驗結果公布於本市動物保護處官網/毛小孩專區/寵物食品：105 年迄今累計抽驗 155 件。</p> <p>四、本市將持續進行市售寵物食品抽查檢驗，以提升本市寵物食品安全。</p>				
復文 字號	108.12.2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75500 號				